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分红及派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案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时,公司的流通盘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总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39,136×0.12=402,427,685-0.12元(含税)3份(保留3份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派转(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易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董事叶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前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易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944%;叶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6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9%。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易虹	叶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4,979,672股	454,419股
持股比例	6.0438%	0.5615%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79,672股	IPO前取得:454,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叶勇	149,599	0.1810%	2025/1/15-2025/1/28	61.37-70.38	2025年9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易虹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1.4944%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23,0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叶勇	不超过113,604股	不超过0.1379%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6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3,604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6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62,393,000股计算。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 1.铭科精技控股(大股)回购(以下简称“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派发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业绩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6年6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56,426.00	56.12%	79,136,426.00	56.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64,576.00	44.88%	62,264,576.00	44.03%
总股本	141,400,000.00	100.00%	141,4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约0.4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6年6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56,426.00	56.12%	78,536,426.00	55.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64,576.00	44.88%	62,264,576.00	44.46%
总股本	141,400,000.00	100.00%	141,4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365,045,879.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09,387,425.56元,流动资产1,534,425,219.03元;2026年1-3月,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93,669.90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600万元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6%,占流动资产约2.2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用以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为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陪伴,建立多样化股东回馈机制,同时让全体股东体会到公司的产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公司将举办“股东感恩回馈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6年6月28日16:00收市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可以参与本次股东回馈活动。
二、活动具体内容
为感谢广大股东的支持与关注,公司举办此次“股东感恩回馈活动”,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在活动期间以专属优惠价购买公司指定产品礼包1份,活动指定产品礼包总数量上限为15,000份,先到先得,售完即止。活动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股东未在2026年6月26日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参与资格。
本次活动指定产品礼包包含丹鹿泡腾片(规格:100mg×15盒,该产品为OTC非处方药)外用膏,可用于各种湿疹、皮炎、皮肤瘙痒,敷臭虫叮咬红肿等各种皮肤疾患,对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鼻炎也有一定效果。每名股东可享受1次优惠权益。
三、活动参与方式
1.股东可在活动期间点击下方链接或通过微信、支付宝APP扫描下方二维码前往活动“立方大药房官方旗舰店”,既可在在线客服,发送“立方股东回馈活动”并根据各提示步骤操作。
温馨提示:此项专属权益仅面向股东开放,不与京东“立方大药房旗舰店”其他活动权益叠加使用。
链接: <https://pjd.v55.zxpp.ej.02k7w>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普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阿莫西林	氨苄西林
登记号	ZY20240001569	ZY20250000016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1000号	
申请审评中心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审评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递交了阿莫西林原料药、氨苄西林原料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2025年1月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
阿莫西林属于青霉素类β-内酰胺类抗生素,阿莫西林为药科的口服制剂有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片、阿莫西林颗粒、阿莫西林干混悬剂等,阿莫西林制剂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及儿童的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与其他药物联合应用可治疗β-内酰胺酶、氨苄西林是一种半合成的β-内酰胺类抗生素,以氨苄西林为药科的口服制剂有氨苄西林片、氨苄西林胶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127110 证券简称:广核控股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山2号机组换料大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台山核电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根据台山核电站的设计要求,于2026年5月末完成台山2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增加了部分检查和试验等相关工作,为进一步检验机组长期运行可靠性和经验,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台山2号机组换料大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2号机组已完工(包括各工作项、机组各项参数满足安全法规和电厂技术规范要求,并于2026年6月2日开展换料大修站址及运行环境监测正常,本公司始终恪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确保各在运核电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争取各核电机组的多重发电。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蔡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告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蔡永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蔡永华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7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择机减持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股票,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江苏银行股票12,930,660股,成交金额合计146,266,238.70元。本次出售占公司不再持有江苏银行股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出售的江苏银行股票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